

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京朝南磨房乡告字（2026）410147号

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7号东2号楼西侧房屋和北侧房屋建设人（所有权人）：

你(单位)在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7号东2号楼西侧和北侧建设（所有）的两处房屋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7号东2号楼西侧搭建房屋共两层，第一层新增建筑面积365.61平方米，第二层新增建筑面积277.62平方米，两层新增总建筑面积为643.23平方米，砖混结构，现用于经营寻家公寓；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7号东2号楼北侧搭建房屋共两层，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为284.38平方米，第一层新增建筑面积732.54平方米，第二层新增建筑面积599.46平方米，两层新增总建筑面积为1332.00平方米，砖混结构，现用于水之韵洗浴。以上两处搭建的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共为284.38平方米，新增建筑面积共为1975.23平方米。经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协查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协查复函等材料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(单位)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10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规划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(均加盖单位公章)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(身份证)等证明材料接受调查。

逾期无人主张权利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依法责令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临甲105号南磨房乡综合行政执法队

联系人：任向峰、李帅

联系电话：010-67339896

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乡人民政府

(印章)

2026

年

月

日